**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策导论》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13672）**

**Ⅰ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本课程的学习与教学提倡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公共政策学理论去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公共政策问题，培养熟悉公共政策知识的行政管理专业人才。

**二、课程目标**

设置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使考生能够：

1. 了解公共政策学的基本研究领域；
2. 厘清公共政策过程的基本脉络；
3. 熟悉政策主体、政策客体与政策环境的关系
4. 掌握公共政策的主要理论和方法
5. 通过公共政策理论的系统训练，使学生能够了解公共政策的生命周期，

熟悉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等环节在政策过程中的地位及对政策过程的影响。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该课程与其他课程密切相关，是其课程体系中的基础课程之一。该课程为学生后续课程的学习做准备，为进一步学习行政管理知识奠定基础。

学习本课程应具备一定的行政管理学、政治学、管理学基础知识，要求考生先学习过行政管理学，所以本教材重点放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上，将公共政策作为主线，运用公共政策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公共政策问题。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是公共政策系统、公共政策议程、公共政策规划、公共政策决策、公共政策执行、公共政策评估、政策调整与终结等。各章的重、难点在后面的每一章都会具体列举出来。

**Ⅱ 考核目标**

本大纲的考核目标，要求学生达到三个能力层次要求，即“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具体含义是：

识记：能识别和记忆有关的公共政策的概念及含义，并能根据考核要求正确地表达、选择与判断。识记是低层次的要求。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够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及原理的内涵和外延，能够领悟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并且能够根据考核要求对公共政策问题进行分析，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领会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要求考生能够在识记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领会基本方法和原理基础上，能够运用公共政策的基本原理，基本分析和解决公共政策的一些现实问题，为优化公共政策提出对策建议。

**Ⅲ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章 理解公共政策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明确公共政策的基本含义、特种、分类和基本功能，为本书的学习奠定基础。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实质

（一）多种多样的政策活动

（二）公共政策的定义和特征

（三）公共政策的分类

第二节 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

（一）常态社会中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

（二）转型社会中公共政策的特殊功能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政策的定义、特征、分类

识记：公共政策的定义

领会：公共政策的特征、分类

（二）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

识记：常态社会中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

领会：转型社会中公共政策的特殊功能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公共政策的定义；公共政策的特征；公共政策的分类。

2.难点：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

第二章 公共政策系统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政策环境的构成,理解公共政策系统的内在结构，熟悉政策系统的循环过程，为后续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政策系统的外部环境

（一）理解政策环境

（二）政策环境的构成

第二节 政策系统的内在结构

（一）政策行动主体

（二）公共决策体制

第三节 政策系统的循环过程

（一）公共政策的过程特性

（二）公共政策的运行周期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政策系统的外部环境

识记：政策环境的构成

领会：政策环境与政策系统的关系

（二）政策系统的内在结构

识记： 政策行动主体的构成

领会：公共决策体制的构成

（三）政策系统的循环过程

识记：公共政策运行周期的相关理论

领会：公共政策的过程特征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环境的构成；政策行动主体的构成；公共决策体制的构成；政策环境与政策系统的关系

2.难点：公共政策运行周期的相关理论

**第三章 公共政策议程**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理解公共问题、政策问题的含义，把握政策议程的类型，掌握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主要途径，明确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类型。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问题与政策问题

（一）公共问题

（二）政策问题

第二节 公共政策议程与议程设立

（一）政策议程的实质与类型

（二）公共政策议程设立

第三节 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

（一）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类型

（二）政策议程设立触发机制的建构

（三）触发机制建构的重大事件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问题与政策问题

识记：政策问题的特性；政策问题的类型；

领会：政策问题认定的方法

应用：运用政策问题认定的方法分析公共问题转化为公共政策问题

（二）公共政策议程与议程设立

识记：政策议程的含义；政策议程的类型；

领会：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影响因素；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主要途径

应用：运用公共政策议程设立主要途径的理论分析公共政策议程的设立

（三）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

识记：公共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类型；触发机制建构的重大事件

领会：触发机制建构的影响因素

应用：应用触发机制建构的理论分析政策议程的建立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问题的类型；政策议程的类型；政策议程设立的触发机制类型；

2.难点：政策问题认定的方法；政策议程设立的主要途径；

第四章 公共政策规划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理解公共政策规划的实质与类型，掌握政策规划的取向和原则，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和步骤，熟悉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和步骤，把握政策行动主体的组合形式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政策规划的实质与类型

（一）政策规划的实质和意义

（二）政策规划的取向和原则

（三）政策规划的主要分类

第二节 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和步骤

（一）政策规划的要素

（二）政策规划的主要步骤

第三节 公共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组合

（一）政策规划中的集体思维

（二）政策行动主体的组合形式

（三）政策规划中行动主体共识的形成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政策规划的实质与类型

识记：政策规划的取向和原则

领会：政策规划的主要分类

（二）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和步骤

识记：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

领会：公共政策规划的步骤

（三）公共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组合

识记：公共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组合形式

领会：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共识的形成途径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规划的取向和原则：政策规划的主要分类；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共识的形成途径

2.难点：公共政策规划的要素；公共政策规划中的行动主体组合形式

第五章 公共政策决策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公共政策决策实质与作用，领会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模型；掌握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规则，明确公共政策的采纳与合法化的含义。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政策决策实质与作用

（一）政策决策的实质

（二）政策决策的作用

第二节 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模型

（一）理性决策模型

（二）政治决策模型

（三）制度主义模型

第三节 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规则

（一）政策决策的一致同意规则

（二）政策决策的多数同意规则

（三）政策决策的过半数同意规则

第四节 公共政策的采纳与合法化

（一）政策的采纳

（二）政策的合法化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政策决策实质与作用

识记：公共政策决策实质与作用

领会：政策决策的类型学划分

（二）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模型

识记：有限理性决策模型的主要观点；博弈决策模型的主要观点；公共选择决策模型的主要观点；

领会：政治决策模型中各模型的主要观点；

（三）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规则

识记：政策决策的多数同意规则；政策决策的多数同意规则

领会：政策决策的一致同意规则

（四）公共政策的采纳与合法化

识记：政策采纳的含义

领会：政策合法化的含义和程序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规则；公共政策的采纳与合法化

2.难点：公共政策决策的主要模型的主要观点；

第六章 公共政策执行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政策执行的实质与作用，认识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和理论模型，掌握政策执行的原则和工具，熟悉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政策执行的实质与作用

（一）公共政策执行的实质

（二）公共政策执行的作用

（三）政策执行的原则

第二节 公共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与理论模型

（一）公共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

（二）公共政策执行的理论模型

第三节 公共政策执行的工具

（一）政策工具的定义

（二）政策工具的类别

（三）政策工具的选择

第四节 公共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一）政策方案的影响

（二）政策执行机构的影响

（三）政策执行人员的影响

（四）政策对象的影响

（五）政策资源的影响

（六）政策工具的选择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政策执行的实质与作用

识记：政策执行的三个阶段；政策执行的特征；政策执行的原则；

领会：公共政策执行的作用

（二）公共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与理论模型

识记：公共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

领会：公共政策执行的理论模型

（三）公共政策执行的工具

识记：政策工具的定义；政策工具的类别；

领会：政策工具选择的综合模式

应用：应用自愿性工具去分析政策执行

（四）公共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识记：公共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领会：政策方案对政策执行的影响

应用：应用公共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分析具体政策的执行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执行的原则；公共政策执行的工具；公共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2.难点：公共政策执行的理论模型

第七章 公共政策评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理解政策评估的内容、类型与作用，认识政策评估的模式，掌握政策评估的含义、标准和方法，能基本运用政策评估的理论去评估具体的政策。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共政策评估的内容、类型与作用

（一）政策评估的内容

（二）公共政策评估的类型

（三）公共政策评估的作用

第二节 公共政策评估的演变与模式

（一）政策评估的演变

（二）政策评估的模式

第三节 公共政策评估的标准与方法

（一） 政策评估的标准

（二）政策评估的程序

（三）政策评估的指标

（四）政策评估的主要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公共政策评估的内容、类型与作用

识记：政策评估的含义；政策评估的内容；政策评估的作用

领会：公共政策评估的类型

（二）公共政策评估的演变与模式

识记：公共政策评估的模式

领会：公共政策评估演变的四个阶段

应用：运用政策评估理论去评估具体政策

(三) 公共政策评估的标准与方法

识记：政策评估的标准；政策评估的程序；

领会：政策评估的模式；政策评估的主要方法

应用：应用公共政策评估的标准与方法评估具体政策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评估的内容；政策评估的类型；政策评估的标准；政策评估的指标

2.难点：政策评估的模式；政策评估的方法

第八章 政策调整与终结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理解政策延续的含义、特点及政策调整的含义、特点，政策终结的含义、特点；熟悉政策延续的方式、政策调整的内容、形式、方法；明确政策终结的类型、障碍，掌握政策终结的方式和策略。

1. **课程内容**

第一节 政策延续与调整

（一）政策延续

（二）政策调整

第二节 政策终结

（一）政策终结的内涵与特征

（二）政策终结的作用

（三）政策终结的原因

（四）政策终结的类型

（五）政策终结的方式

（六）政策终结的障碍

（七）政策终结的策略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政策延续与调整

识记：政策延续的含义、特点、方式，政策调整含义、特点、内容、形式、方法；

领会：政策调整的影响因素

应用：应用政策调整的理论分析具体政策的调整

(二) 政策终结

识记：政策终结的内涵与特征；政策终结的类型；政策终结的方式；政策终结的策略

领会：政策终结的原因；政策终结的障碍

应用：应用政策终结理论分析具体政策的终结

**四、本章重点和难点**

1.重点：政策调整的内容、形式、方法；政策终结的类型、方式、策略

2.难点：政策调整的影响因素；政策终结的原因、障碍

**Ⅳ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公共政策导论”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行政管理（专科）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自学者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给出了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课程内容在教材中可以体现一定的深度或难度，但在大纲中对考核的要求一定要适当。

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应基本一致；大纲里面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也要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就不一定体现。

**三、关于自学教材**

《公共政策学基础》，严强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1版。

本教材的“第一章的第三节、第四节、第八章的第三节”考生可根据个人能力与兴趣自学，不纳入考核范围。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共6学分。由于成人学习的个性化特点，建议业余自学时间不低于72个学时。

建议学习本课程时注意以下几点：

1.在学习本课程教材之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大纲，了解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熟知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在学习本课程时，能紧紧围绕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2.在自学每一章的教材之前，先阅读本大纲中对应章节的学习目的与要求、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以使在自学时做到心中有数。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考试前梳理已经学习过的内容，搞清楚一些基本概念、理论及方法之间的关系，便于记忆、加深理解，从而掌握相关理论。例如第四章，首先明确政策模型的概念，第5章搞清楚政策问题、政策议程、政策规划等概念，有助于掌握公共政策的相关理论。

**五、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本课程教学建议采用老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以及开放式教学方法的应用，帮助学生最大限度地实现学习的目标。

对担任本课程自学助学的任课教师和自学助学单位提出以下几条基本要求。

1.熟知本课程考试大纲的各项要求，熟悉各章节的考核知识点。

2.辅导教学以大纲为依据，不要随意删减内容，以免偏离大纲。

3.辅导还要注意突出重点，要帮助学生对课程内容建立一个整体的概念。

4.助学者在辅导时应帮助自学者梳理重点内容和一般内容之间的关系，在他们全面掌握全部考试内容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共政策模型的含义及理论、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等重点内容，注意本课程等内容的系统性。

本课程考纲内容建议学时如下：

|  |  |  |
| --- | --- | --- |
| 章次 | 学习内容 | 建议学时 |
| 第一章 | 理解公共政策 | 8 |
| 第二章 | 公共政策系统 | 9 |
| 第三章 | 公共政策议程 | 9 |
| 第四章 | 公共政策规划 | 10 |
| 第五章 | 公共政策决策 | 10 |
| 第六章 | 公共政策执行 | 9 |
| 第七章 | 公共政策评估 | 9 |
| 第八章 | 政策调整与终结 | 8 |

**六、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都是本课程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三个认知（或叫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七、关于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本课程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核，考试时间150分钟，按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考试时只允许携带笔，答卷必须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2、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3、命题中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4、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30%，领会占40%，应用占30%。

5、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

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程度与能力层次有一定的联系，但两者不是等同的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都有不同难度的试题。

6、课程考试命题的主要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题型。

在命题工作中必须按照本课程大纲中所规定的题型命制，考试试卷使用的题型可以略少，但不能超出本课程对题型规定。

**V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拉斯维尔在创立政策科学时，提出（ ）。

　　 A、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作权威性的分配

　　 B、公共政策是一种含有目标、价值和策略的大型计划

　　 C、公共政策是政府决定做的或决定不做的事情

　　 D、公共政策是政府机构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

**二、名词解释题**

1.公共政策

**三、简答题**

1. 公共政策的主要功能有哪些？

**四、论述题**

1. 试述公共政策与政策环境的关系。

**五、案例分析题**

去年以来，山东省鱼台县供电部门按上级部署对全县农网实施改造。8月21日，山东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联合下发的鲁价工发[2000]268号文件规定：“农网改造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向农民收取费用，……农户电表更换和入户线改造均应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经校验不合格、不能继续使用的电表除外），每户收费额最高不得超过180元，并不得另外再加收管理费、施工费等任何费用。”“农网改造所需设备材料一律以招标采购价格为到用户的最终价格，不得再另加任何费用。”

　　然而，鱼台县供电部门既不校验电表，也不管农民愿意不愿意，便擅自强行拆除了全县所有农户正常使用的电表，换上了统一购买的新表，而且把换下来的农民自己花钱买的电表统统拉走了。收费额则由省里规定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元”提高到200元、230元，有的村甚至收到260元。谷亭镇七圣堂村部分农户因拒绝缴纳多收费用，竟被停电30余天。

试从政策执行主体、政策对象、政策环境等方面分析鱼台县供电部门的行为。